

本附錄載列於2026年3月18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未有載列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應採用股票形式。

本公司的股份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輪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增加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其自身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況回購本公司股份者，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況下收購本公司股份者，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者，應當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者，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者，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就H股而言，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相關事項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其他條文及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涉及本公司股份回購的事項另有規定者，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後，應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形式(包括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書)的書面轉讓文據為之；該轉讓文據可僅以人手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則可蓋上其有效印章。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轉讓文據可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均須置於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公司股份終止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應進入代理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上述規定。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彼等任職期間按確定的任職期限，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及申報要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須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或其任何人均可要求公司補發因遺失股份憑證而補發股份，而H股持有人要求補發股票的申請，可根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且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組織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不得剝奪或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本公司應當保護股東的合法權利，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者，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或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作出的公開聲明及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解除；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並非擔任本公司董事惟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者，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聘用、解聘為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倘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當在該項事件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及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其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要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倘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其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手續。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手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然而，倘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程的規定，或倘其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則除外。倘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布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須延期召開股東會，則應按該等規則延期進行。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門檻。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倘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天公告並說明原因。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的具體程序另有特別規定，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派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者，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者，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不在此限。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以上副董事長者，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倘於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常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達成最終決議。倘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錄(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三)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六)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八) 重大資產重組；
- (九) 股權激勵計劃；
- (十)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停止在該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蘇州天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前段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外，亦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下，可競選連任。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有關罷免決議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的任期從其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董事就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惟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 (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身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惟經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不能利用的該商業機會者除外；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為其自身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任何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倘董事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自身或他人經營與其所任職公司同類業務者，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充分說明理由、說明防止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措施及對公司的影響，並就此進行披露。本公司則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審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且在履行職責時，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其業務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至12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除獲得特別豁免外，獨立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全體獨立董事均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十)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可以專人送出、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3天以前送達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隨時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單位，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報告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上述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
- (四) 具有五年或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身為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應當審慎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有關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者，本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及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表決並取得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應當為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至少2名)，並由獨立董事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規定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辭職管理制度，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分配當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者，可停止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者，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者，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使本公司造成損失者，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股東會通過有關利潤分配方案、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因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導致具體方案無法在2個月內完成實施者，可依照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相應順延具體方案的實施日期。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的運用及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予以公開披露。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並可予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及公告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寄或快遞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微信或公告方式進行；

(四)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本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及／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不違反該等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向其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在本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有關資料。

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告

本公司指定《證券時報》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及其他須予披露信息的媒體。本公司H股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刊發在本公司官方網站、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網站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者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者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者，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時，本公司應當在10日內向社會公眾公開披露解散事由。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天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修訂章程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者，依法辦理變更登記。